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本館遵照教育部令刊印學校適用表簿二十餘種并另刊說明書一冊所有各表簿應用方法均詳爲說明且印刷精美定價低廉久經風行海內推爲唯一適用之善本茲將各表簿名稱及價目列下以供學界諸君采擇

學校說明書	一 角	教授時間表	二 角
學 籍 簿	五 角	教 案	二角五分
教授細目	四角五分	教授一覽表	二角五分
教授週錄	二角五分	成績一覽表	五 角
積 分 表	四 角	操行考查簿	三角五分
成績考查簿	三角五分	學生畫到簿	五 角
褒 獎 狀	二角五分	職 員 錄	五 角
學校日誌	三角五分	參觀題名錄	二角五分
職員到簿	六 角	器物目錄	二角五分
圖書目錄	二 角	保 證 書	二 角
志 願 書	二 角	收據存根	二 角
請 假 書	二角五分	學生勤惰表	三 分
身體檢查表	一 角		

丙(549)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初版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纂 者 青 浦 沈 彭 年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南 京 漢 口 杭 州 蘭 谿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長 沙 常 德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福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略例

本書編輯專爲便利小學校校長教員之檢查

本書所錄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七年十二月止

本書分三編以各學校通則小學校應一體遵行者列第一編小學校法令列第二編關於地方辦學人員地方行政長官辦理小學教育之法令小學校校長教員亦應注意者列第三編

各編所錄法令略以事類相從不以公布之先後爲次序

各法令有修正者均照最近修正本抄錄并於修正之各條下註明之
各法令後謹略附案語以期閱者注意

末附已廢法令一覽表用便稽查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再
版

法
令

大
全

增
訂

法
令
大
全
補
編

是書用六開大本。分爲十六類。自民國開創時起。至四年一月止。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共計一千四百餘頁。合訂一冊。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

是書自民國四年二月起。至五年九月止。所有現行各種法令。無不羅列。與前編法令大全一氣銜接。體裁亦同。末附分類目次。彙錄法令大全及本編細目。中經廢止改革之處。并於題目上標明。尤便檢查。

全 書 一 冊 一 元 二 角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二 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

一冊 七角

郭秉文編 本書分八編。自唐虞迄今教育制度。罔不敘述精詳。洵推名著。末附教育部所布各省學務統計及學校數比較各表。尤便檢查。

德國教育之精神

一冊 八角

華文祺等編 是書專述德國教育與歐戰之關係。共分八章。自十九世初葉以迄今日。凡德國教育主義之變遷。制度之改良。實施之計畫。收效之神速。無不原原本本。考證綦詳。議論正確。洵為空前之大著。

教育研究 實用主義問題 一冊 四角

中外教育史 一冊 一元

世界教育狀況 一冊 一元

法國公民教育 一冊 五角

德國教育之實況 一冊 五角

特別教育 一冊 五角

貧民教育譚 一冊 二角

通俗教育談 一冊 三角

德國教育新調查 二冊 一元二角

黃炎培 考察教育日記 二集 各七角

又第三集 新大陸之教育 上編 九角 下編 七角

教育叢書 已出三集 各二元

歐美列強 國民性之訓練 一冊 一元

余日章 教育演說 一冊 一角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目錄

第一編

教育宗旨

學校管理規程

學校制服規程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各校宜厲行制服並將式樣彙送本部文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教育部訓令京師學務局孔子誕日定舊歷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陰歷元旦端午中秋冬至各學校均放假一日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春節前後得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

文

學校儀式規程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教育部通令限制各校學生欠繳學費辦法文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教育部申明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編級試驗辦法布告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各校學生留級均以一年爲率不得通融減少文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教育部解釋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事項布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各校畢業證書應呈請官廳蓋印文

教育部申明各校畢業生遺失文憑應呈由各該校酌辦布告

教育部申明各校畢業生不得率請更名冠姓布告

教育部申明中等以下各校學生更改姓名籍貫年齡辦法布告

教育部申明各學校應按照部定管理員教員學生表式依限填報布告

教育部通令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文

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教育部申明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各學校於招收新生時不得採用其採用

在前者得沿用至該班學生畢業爲止布告

教育部通令各校於體操正科外兼作有益運動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各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山地育苗造林以伐期收入作基本

金文

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學校校長不得兼任他職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抄送官署學校互相行文程式文

第二編

國民學校令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高等小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教育部通咨各省小學各生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應設臨時補習科文
半日學校規程

第二編

地方學事通則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學務委員會規程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勸學所規程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教育部獎章條例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重行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省視學規程

縣視學規程

附已廢止法令一覽表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

第一編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二日公布
教育部令第二號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謹案教育宗旨者。全國各種學校。皆應謹守者也。而小學教育。關係爲尤重。故
首錄焉。

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二日公布
教育部令第三號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話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謹案本規程係規定各種學校管理學生之通則。辦理小學校者。於第九條尤應注意。

又案第七條予以相當之儆戒一語。應與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五條。高等小學校令第二十一條參觀之。

學校制服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公布
教育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

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謹案本規程係各種學校學生制服之標準。辦理小學校者。於第四條尤宜注意。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各校宜厲行制服並將式樣彙送本部文

四年十月四日

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咨

爲咨行事。案照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業於元年九月頒布在案。查此項制服之規定。於學校行政。所以養整齊嚴肅之風。於生徒起居。並以杜放蕩奢靡之弊。至於便利作勞。有助訓練。非獨爲形式之觀瞻。實有關精神之陶冶。乃近來視察京外各種學校。遵用制服者。尙屬寥寥。殊不足昭劃一而明制度。應請通飭所屬各校。其已定制服者。卽宜厲行服用。其未定者。除初等學校。及有不得已之情事外。亦宜查照規程制定式樣。勸令學生一體遵照服用。並將制服制帽式樣。及帽章襟章之屬。分別詳陳彙送本部。以資考核。相應咨請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謹案本文係根據學校制服規程。而督促各地方之實行。故並錄之。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公布
教育部令第六號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學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本條三年二月二十日改正)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

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謹案民國紀念日。據中央觀象臺曆書所載。十月十日爲國慶日。一月一日。二月十二日。四月八日。七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共六日。

又案小學校休業日期。除本規程所定。應一體遵行外。尙須參照高等小學校令第十二條。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

教育部訓令京師學務局孔子誕日定舊曆八月二十七日文

五年九月

第三十二號訓令

孔子誕日。久有定說。闕里致祭。歷世相承。本部前於民國二年。曾援據孔廣牧說。改定爲舊曆八月二十八日。電行各省。惟經生考據之說。恐難喻諸人人。應自今始。仍